

第一节 一 背景

补选的原因

1.1 由于九龙城区议会红磡湾选区民选议员冯竞文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连续四个月没有出席该区议会的会议，而又没有取得该区议会的同意，根据《区议会条例》(第547章)第24(5)、(6)及(7)条，她已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丧失在其余下的任期内担任该区区议员的资格¹。根据《区议会条例》第32(1)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登宪报公告，宣布上述议席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现空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该议席空缺。

¹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24(5)至(7)条，任何民选议员如连续4个月没有出席有关区议会的会议而又没有在该限期完结前取得该区议会的同意，则该议员亦即丧失在其余下的任期中担任议员的资格(“丧失资格限期”)。丧失资格限期自有关议员首次在没有取得同意下没有出席的区议会会议的日期的翌日起计。如在丧失资格限期内没有举行会议或只举行了一次会议，则该限期即延展至紧接有关议员连续没有出席的第三个会议之后完结。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冯女士首次在没有取得区议会的同意下没有出席九龙城区议会会议。由于在该次会议后的四个月内只举行了一次区议会会议(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丧失资格限期延展至紧接她连续没有出席的第三个会议之后完结(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因此，她已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丧失区议员的资格。

选区

1.3 红磡湾选区是九龙城地方行政区 22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8,108 名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为是次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包括首尾两天)则为补选提名期。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分别委任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王天予女士，JP，和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咏慈女士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这两项任命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登宪报。选管会主席又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主席同时委任大律师何炳堃先生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候选人资格的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登宪报，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两份提名表格，获提名人士为周忠良先生和张仁康先生。经选举主任核实后，该两名候选人的提名均属有效。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关于上述提名是否有效而须征询法律意见的要求。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简介会，两个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均有出席。主席向他们重点介绍主要的选举安排，包

括有关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条文。选管会主席鼓励他们以电子邮件方式并以住户为单位发送选举宣传资料，从而节省纸张。有关安排在下文第 3.9 段详述。与会者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他们向在场的候选人简介本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并回答有关问题。

2.5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该编号会显示在选票上)，并把选区内可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给他们。结果，周忠良先生和张仁康先生分别获编为一号及二号候选人。红磡湾选区共有 72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36 个位置。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选管会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举行的补选所发出的修订指引，继续适用于是次补选。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跟以往的区议会补选一样，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获委任负责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为确保职员胜任有关工作，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包括模拟点票练习，让所有有关人员熟习这些工作。

投票兼点票站

3.2 一如以往的补选，是次补选的投票和点票工作亦在同一场地进行。总选举主任指定圣匠中学为是次补选的投票兼点票站。有关指定该中学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宪报刊登。该票站可供残疾人士使用。

3.3 设立投票站的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上午展开。圣匠中学划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投票用地，另一部分是点票用地。点票用地内设有有点票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区、记者区，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席。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站在点票台四周，近距离观察点票过程。

3.4 在投票期间，投票站主任在 1 位副投票站主任和 9 位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并与选举主任紧密合作。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负责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5 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外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选民在安全而不受滋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了告示，告知市民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其他选举安排

3.6 一如以往的区议会补选，是次补选也作出了一些安排，以回应公众对投票时有关投票保密的关注。这些安排包括一

- (a) 在投票站内外张贴显眼告示，提醒选民在投票站内使用流动电话是违法的；
- (b) 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柜台向市民派发选票时，会提醒每名选民不要使用流动电话；
- (c) 投票间前面不设布帘，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员、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观察选民有否在投票间使用流动电话；
- (d) 在投票间外划定更大的限制区(约 2 米)，并禁止任何其他人士在限制区停留，以免他们看到选民在选票上的选择；以及
- (e) 投票间内桌子摆放的位置，足以令选民的身体遮挡投票间外面的人的视线，以免他们看到选民所填划的选择。

3.7 为免其他选民(特别是正在轮候领取选票的选民)看到发票柜台上选民登记册内的选民个人资料，各发票柜台前均

划定一个限制区(约 1 米), 而柜台前端亦竖立特制纸板座, 遮挡后面等候领取选票的人的视线。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3.8 与过往的做法一样,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把投票通知书寄给是次补选的所有已登记选民, 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书还夹附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候选人简介单张、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图、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呼吁选民行使公民权利在选举中投票的信件, 以及廉政公署所发出有关维护廉洁公平选举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简介单张也上载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以供公众浏览。

在补选中减少用纸量

3.9 为减少选举宣传资料的用纸量, 选举事务处以试验性质推出下列各项安排—

- (a) 一如二零零五年十月以来举行的区议会补选, 为鼓励候选人以电子方式向选民发送选举宣传资料, 选举事务处在选举前曾去信红磡湾选区的选民, 呼吁他们向选举事务处提供电邮地址。结果, 是次补选共收到 339 个电邮地址。所有候选人均获提供唯读光碟, 内含选择以电邮收取选举宣传资料的选民的资料(连同所有选民的住址); 以及
- (b) 一如二零零七年三月以来举行的区议会补选, 为方便候选人以住户为单位发送选举宣传资料, 选举事务处提供 (i) 以住户为单位印出选区所有选民住址, 或 (ii) 以个人为单位印出选区所有选民住址的一套标贴, 以

供所有候选人选择。是次补选的两个候选人均选择了以住户为单位发送宣传资料。

宣传活动

3.10 选举事务处在适当时候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的开始和结束、投票和点票情况，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票站情况等。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于选举事务处网页，以供公众浏览。

应变计划

3.11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天气恶劣)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作出应急安排，预留同一场地，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才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预留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投票站还预备了一辆专用小型客货车，随时按需要作运输用途。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4.1 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后勤支援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亦协助处理查询及投诉，以及收集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的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爱群商业大厦内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由投票日上午七时开始运作至翌日凌晨一时。选举事务处在当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记者查询柜台，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设立了一条查询热线，以处理选民的一般查询，并向投票站提供有关选民身分和投票资格的资料。

4.3 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办事处也设有投诉中心，负责处理公众透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直接向选管会提出与选举有关的投诉，以及经由其他投诉处理部门转介的投诉个案。投诉中心的工作由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为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即由投票开始至投票结束为止。

4.4 在地区层面，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内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处理在禁止拉票区和投票站范围内及其周围的违规选举广告和非法拉票活动。

4.5 在警方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下，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均良好。

投票人数

4.6 红磡湾选区共有 8,108 名登记选民，其中有 1,689 人前来投票站投票。是次补选的整体投票率为 20.83%。有关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巡视票站

4.7 选管会主席彭键基法官和委员陈志辉教授在投票当日上午到访投票站。他们巡视完毕后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并鼓励选民投票。

4.8 在投票日中午前，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亦有到投票站巡视。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投票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投票站的入口随即贴上告示，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暂时关闭，以便转换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有关助理投票站主任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的代理人与投票站工作人员联络。点票开始前，投票站外张贴出另一告示，让公众知道投票站大约何时重开，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

5.2 投票站主任在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则同时准备把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25 分钟内顺利完成。

5.3 选管会主席彭键基法官、委员骆应淦先生和陈志辉教授在投票站监察转换场地用途的整个过程，并对有关转换过程的顺利进行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开始

6.1 投票站在晚上大约十时五十五分重开，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开封，然后由彭键基法官、骆应淦先生、陈志辉教授和林瑞麟局长一起把选票全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开始。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投放进投票箱的 1,689 张选票中，14 张被裁定为无效(包括 8 张未经填划及 6 张填划多于一名候选人)。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78 条，上述选票不予点算。此外，有 7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协助下，在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仔细检查问题选票，以裁定是否有效。结果，有 1 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不予点算。其余 6 张问题选票获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15 张。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分析资料载于附录三。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投票站主任把点票所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投票站主任将点票结果告知选举主任。没有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重新点票。

6.5 点票工作在晚上十一时二十五分左右完成。选举主任在晚上十一时三十分左右宣布选举结果：张仁康先生当选，他获得 1,216 张有效票，占有效票总数的 72.64 %。周忠良先生则获得 458 张票。红磡湾选区的选举结果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登宪报，现载于附录四，以供参考。

会晤传媒

6.6 选举结果公布后，选管会主席和委员随即会晤传媒，表示对投票兼点票安排，以及对点票过程能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满意，亦对整个补选过程体现了公平、公开和诚实的原则感到欣慰。选管会承诺继续检讨与选举有关的程序和安排，务使日后的公开选举更臻完善。选管会主席感谢各方给予的协助，令是次补选圆满完成。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投诉由选管会负责处理，而非如一般选举成立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这次负责处理投诉的有 5 个不同单位，即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只在投票日负责处理投诉的投票站主任。公众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这次补选接受投诉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即提名期开始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止(即投票日后 45 天)。在这段期间内，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共收到市民的 14 宗投诉。大部分投诉个案都涉及选举广告和噪音滋扰。其他投诉则涉及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个人资料私隐及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上述所有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选举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获 6 宗投诉个案。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如下一

	投票日接获投诉个案数目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	1 宗
选举主任	3 宗
警方	2 宗
总数	6 宗

7.4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大部分均迅速于当场处理。这些投诉个案大部分涉及未经授权展示选举广告及噪音滋扰。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该 6 宗投诉个案亦收录于附录五。

调查结果

7.5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 14 宗投诉个案中，有 4 宗被裁定成立，2 宗被裁定不成立，2 宗被撤回，4 宗无须跟进及 2 宗由廉政公署进行调查。选举主任和警方已就获裁定成立的个案向有关候选人发出警告。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在补选后，选管会对补选的各方面作出全面检讨，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选管会对于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满意。须予检讨的地方及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A) 减少选举物料的用纸量

8.2 为减少用纸量，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中继续试行收集选民的电邮地址，方便候选人发送电子宣传资料，又向候选人提供以住户为单位的地址标贴的选择，以替代个别选民的地址标贴。有关安排在上文第 3.9 段详述。

8.3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分析以往补选中的所有试验安排结果，以衡量这些措施在减低用纸量方面的整体成效，以供选管会考虑。

(B) 点票台

8.4 和上次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康乐园选区补选一样，选举事务处在点票台的边缘加设一道高约两吋的塑胶围边，防止选票从票箱中倒到点票台时掉在地上。

8.5 **建议：**选管会认为这项安排效果不俗，建议在日后选举中继续采用。

(C) 圣匠中学的投票站

8.6 由于红磡湾选区缺乏合适场地，因此投票站须设于选区之外。有些选民可能认为投票站的位置不太方便。我们也发现，除红磡湾选区的选民外，有家维选区(即投票站所在的

选区)的选民也前往投票站，结果，票站职员须致电查询热线查证他们的投票资格。此事对票站职员带来额外的工作量。

8.7 我们还留意到，圣匠中学地下礼堂的面积可能不够大，发票柜台前的排队空间尤为不足。

8.8 **建议：**选管会建议，如可能的话，应在红磡湾选区内物色面积较大的场地，作为日后选举的投票站。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选管会谨向下列政府决策局及部门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在整个补选期间鼎力协助：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民众安全服务队、律政司、机电工程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政府物流服务署、路政署、民政事务总署、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地政总署、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公务员事务局法定语文事务部。有赖上述各方共同努力，方能使是次补选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9.2 选管会尤其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及选举事务处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法律执业者。

9.3 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的各个主要环节，有助大大提高补选的透明度，选管会亦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9.4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选举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诚恳的谢意。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下一步的工作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举行的二零零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举行的立法会香港岛地方选区补选。筹备工作已经展开。选管会将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所有公开选举都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会一如以往，听取市民意见，完善日后的选举各项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公众发表本报告书，以提高选管会依循《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541章)所进行及监督补选的工作的透明度。

